

# 江苏阜华桩业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400 万米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江苏阜华桩业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4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结庐饰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年结庐饰材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阜宁县东益经济区中小企业园 11 号。第一阶段建设内容：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生产线，第一阶段规模：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200 万米。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 2013 年 6 月由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获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3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 20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2013 年 12 月 20 号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江苏阜华桩业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4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变动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数量	高压釜4台、离心机7台、数控管桩预应力张拉机2台、滚焊机2台、镟头机4台、数控弯箍机8台、布料卷扬机10台、混凝土搅拌机1台、行车2台、斗式提升机8台、成品夹具30台、铲车10台、蒸养温控系统10台、锅炉（6t）1台、锅炉（20t）1台、除尘设备4台	高压釜 2 台、离心机 7 台、数控管桩预应力张拉机 2 台、滚焊机 3 台、镟头机 6 台、数控弯箍机 2 台、布料卷扬机 10 台、混凝土搅拌机 1 台、行车 9 台、斗式提升机 2 台、成品夹具 4 套、铲车 1 台、蒸养温控系统 2 台、锅炉（6t）1 台、锅炉（20t）0 台、除尘设备 1 台	污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备更新，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生产原料	锅炉燃料：煤炭	锅炉燃料：生物质	污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环保措施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麻石脱硫设施处理后由45米高排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由35米高排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因20t锅炉未建设，只建设6t锅炉，35米高排气筒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高度，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有动力生化装置处理后接管东益经济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农业灌溉，不外排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平面图	一期和二期共同规划	前建设完成一期，车间、成品堆场、锅炉房位置不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	-----------	-------------------------	--------------------------------------	--------------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农业灌溉，待东益经济区污水管网铺设后，废水无条件接管东益经济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和油烟，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麻石脱硫设施”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35m高空排放；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未能有效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绿化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石料、生活垃圾。建设3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碎石料收集后回

用于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

###### ②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标准，2#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

###### ③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④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 ⑤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 1.28t/a、二氧化硫 4.93t/a、

氮氧化物 5.30t/a，符合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近期全部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固体废物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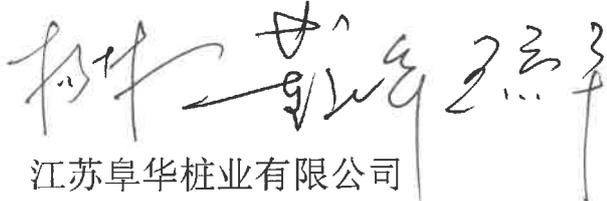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现场管理，保持车间整洁。
-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制度，并严格执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阜华桩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